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海股份，证券代码：002120)于2016年7月15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已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及《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并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6】第61号）要求更新和修订的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等规定，公司于7月14日下午14: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同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公司声音”栏目进行了网络文字直播。公司于7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6-037），并于7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2、公司目前除了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履行了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特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一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0.00%至50.00%。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将于2016年8月29日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各项风险因素的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

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